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252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“十四五”水污染防治项目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环境保护局：

你局《关于潼南区“十四五”水污染防治项目立项的函》（潼环函〔2020〕30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“十四五”水污染防治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7-01-131119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境内涪江、琼江及其支流流域覆盖范围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环境保护局，刘翔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环境保护局，彭绪仁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潼南区内涪江、琼江及其支流水生态保护工程；内源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；水产养殖废水湿地净化回用工程；饮用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工程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程；蔬菜基地面源治理工程；水库内源污染治理；人工湿地建设工程；水源地污染综合防治工程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31763.5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和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66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6月11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11日印发